学校代码：10270　　学号：102200270

上海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基督教与美国宪法宗教自由原则的确立

学　　院：哲学学院

专　　业：宗教学

研究方向：基督教

研究生姓名：王宜学

指导教师：顾卫民

完成日期：2013年4月9日

http://www.ixueshu.com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同志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做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2013年 4 月 20 日

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上海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手段保存论文。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2013年 4 月 20日

导师签名：

日期：2013年 4 月 16 日

http://www.ixueshu.com

本论文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查，确认符合上海师范大学硕（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答辩委员会签名：

主席（工作单位、职称）：

委员：

导师：

http://www.ixueshu.com

论文题目：基督教与美国宪法宗教自由原则的确立

学科专业：宗教学

学位申请人：王宜学

指导教师：顾卫民

中文摘要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确立了宗教自由原则，这一原则的确立与基督教的发展，尤其是基督教在美国的早期发展是分不开的。本文梳理了基督教在美国的早期发展，探索基督教的发展如何导致了宗教自由原则在美国宪法上的确立。

基督教在北美殖民地的发展过程中，各教派难以依靠母国的支持而获得大发展；又由于殖民地幅员辽阔，在一个殖民地遭到迫害的基督徒可以另辟基地；另外，在各殖民地内部，由于经济的发展需要吸引劳动力，坚持严格的对某一教派的宗教信仰是不明智的。虽然在殖民地时期有确立官方教会的做法，但是这种局面很难维持。由于这些因素的存在，北美殖民地成了基督教多种教派并存的试验场。宗教自由就在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宗教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另一方面，在殖民地时期，源自清教的宗教自由思想不断发展。在十八世纪又传入了洛克等具有新教背景的充满理性精神的宗教自由思想。面对多元教派格局，受宗教自由思想的影响，美国的建国国父们通过州宪法、《独立宣言》，最后通过 1791 年生效的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使得宗教自由的原则最终在美国确立。

无论是多元教派格局的形成，宗教自由思想的发展，还是宗教自由的立宪历程，都渗透着基督教的背景。基督教对推动美国宗教自由原则在宪法上的确立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关键词：基督教;清教;契约神学;美国宪法

http://www.lkuaisha.com

Abstract

The first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established the principle of freedom of relig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principle is is connect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especially its early development. This paper reviews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xplore how r Christianity l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inciple of freedom of religion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various sects of Christianity to rely on the home countrys support for large development in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in the North American colonies. And because of vast colonies it is easy to open up a base in a colony in case of persecution of Christians.Within the colonies,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needs to attract labor, it is unwise to adhere to the strict religious beliefs of a sect. Although the official church was established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this situation is very difficult to maintain. Due to the existence of these factors, the North American colonies became a testing ground for the coexistence of a variety of denominations of Christianity. Religious freedom is gradually formed in the religious practice of the British North American colonies. On the other hand,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the religious freedom of thought from Puritanism developed continuousl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cke,whose thoutht was full of rational spirit of freedom of religion, was introduced to the North American colonies. Facing diverse denominations pattern, affected by the ideas of religious freedom, the founding fath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made the principle of religious freedom eventually esta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first by the State Constitution, then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nd finally by the First Amendment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in 1791,.

Whether the formation of diverse sects pattern,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deas of freedom of religion, or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of 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constitution is permeated with a Christian background. Christian played a huge role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United

http://www.lxueshu.com

States.

Key words: Christianity; Puritanism; Covenant theology;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www.ixueshu.com

目　录

前言 1
一、宗教自由在北美殖民地的发展 3
（一）宗教自由在确立公理会为官方教会的新英格兰殖民地的发展 3
（二）宗教自由在确立安立甘宗为官方教会的殖民地的发展 9
（三）宗教自由在罗得岛和宾夕法尼亚的发展 14
二、宗教自由思想在北美殖民地的发展 18
（一）上帝主权下的宗教自由 18
（二）新英格兰清教契约神学与宗教自由 19
（三）罗杰·威廉斯的宗教自由思想 21
（四）约翰·洛克的宗教自由思想 22
三、宗教自由在美国宪法中的确立 25
（一）宗教自由在州宪法中的确立 25
（二）大陆会议与宗教自由 28
（三）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对宗教自由的确立 30
参考文献 36
致　谢 39

http://www.lxueshu.com

前言

宗教自由在美国的确立与基督教本身在美国的发展密切相关。到美国革命时期，仅接受过加尔文派教育的人就占到三分之二[①]，美国制宪会议[②]55 位代表中，基督徒至少有 52 位。[③]探讨基督教与美国宪法宗教自由原则的确立之间的关系，对于深刻理解美国的宗教自由意义重大。

对美国宗教自由原则的研究，美国学者中当首推美国埃默里大学教授约翰•维特，所著《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宋华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11 年版）以跨学科、跨国度视角，调动历史学、政治学、神学和国际人权法的知识对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进行分析。作者整理分析和探讨了作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良心自由、宗教自由实践、宗教多元主义、宗教平等、教会和政府分离、禁止确立宗教原则的发展脉络，分析了美国建国时期宗教条款的诸多拟议案，对美国不同时期的法院判决进行了概括和评价。

国内对美国宗教自由原则的研究论著不多。吴飞的《从宗教冲突到宗教自由———美国宗教自由政策的诞生过程》(《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5 期）追溯了从欧洲人逃避宗教迫害来到美洲,到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制定之间的基本过程,指出,美国看似中立的宗教自由政策,其实有着浓厚的新教色彩。它的理论根据,是洛克的自然权利、社会契约、政教分离、宗教宽容的学说;而这套学说本身就有着基督教的背景。文章认为，正是因为美国宗教自由政策的新教背景,使它在处理当前的国内国外问题时常常显得捉襟见肘。这虽然是人类历史上处理宗教冲突问题的一大创造,但有着根深蒂固的问题,无法照搬到别的文化中。

就政教关系方面来说，李俊飞的《“分离”中的“结合”——美国政教分离制度的历史解析》(《跨世纪》2008 年第 10 期）以政治与宗教的关系为研究基础，分析了政教分离制的内涵，对美国政教分离制度进行历史解析，文章认为，自殖民地时期以来，宗教信仰表现为多元化就已经成为美国文化的一大特色。张红菊

①约翰•艾兹摩尔：《美国宪法的基督教背景》，宋婉玲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 页。
② 1787 年 5 月 25 日至 9 月 17 日在费城召开，本为修改邦联条例，后制定出美国联邦宪法。
③约翰•艾兹摩尔：《美国宪法的基督教背景》，第 31 页。

的《美国殖民地时期政教关系探析》(《美国研究》2002 年第 1 期）考察了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教关系状况，根据各个殖民地的宗教立法和实践情形将其归纳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实行政教分离和宗教自由的殖民地，第二种类型是确立英国国教为官方宗教的殖民地，第三种类型是独尊“清教”的北部新英格兰地区。对各殖民地政教关系的研究方面，王家博的《英属北美弗吉尼亚殖民地政教关系探析》（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认为宗教与政治相结合，是美国历史的突出特征。论文以弗吉尼亚殖民地政教关系为研究对象，以此为背景，探讨政教合一体制的发展变化对历史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吴岳的《英属北美马萨诸塞殖民地教派关系初探》（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以美国国家特质和民族个性形成的早期殖民地时代为历史背景，着重以“新英格兰精神”的发源地——马萨诸塞殖民地为例，对马萨诸塞殖民地教派关系从排斥到宽容的发展变化情况做全面的、客观的分析和阐述。

在新英格兰清教历史研究方面，张媛的《从清教徒到扬基——新英格兰清教社会的世俗化过程》（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涉及新英格兰社会从 1630 年大移民到美利坚合众国建立大约 150 年的历史，探讨新英格兰社会的世俗化过程：它是怎样由政教合一的清教神权终于演化为一个政教分离的民主共和国的一部分，而虔诚的清教徒也演化成了关注现世生活的扬基。何晓阳的《山巅之城的兴衰——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清教的发展历程》（河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通过探究这一个多世纪中清教遇到的种种挑战及其应对措施，为新英格兰清教勾勒出清晰完整的发展脉络。

综上所述，国内尚无从基督教与美国宪政关系的角度来研究美国宗教自由原则的确立的著作。吴飞的论文涉及到了基督教在美国从不宽容走向宗教自由的历程，但该文并没有从基督教在美国自身发展的角度来论述宗教自由在美国的确立，而是更看重启蒙思想的影响。其他论文大多研究政教关系，描述清教在美国的式微历程。

在借鉴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本文运用宗教学和历史学的研究方法，从基督教与美国宪政关系的角度来研究美国的宗教自由原则的确立。

http://www.kuaishu.com

一、宗教自由在北美殖民地的发展

（一）宗教自由在确立公理会为官方教会的新英格兰殖民地的发展

清教徒（Puritan）公理会（Congregational Church）在北美建立殖民地始于1620年普利茅斯殖民地[①]的建立。此后清教徒陆续建立了马萨诸塞、罗得岛、新罕布什尔和康涅狄格殖民地，合称新英格兰[②]。在新英格兰殖民地，确立公理会为官方教会的是除罗得岛以外的其他殖民地。

清教是英国宗教改革的产物。与路德尤其是加尔文的宗教改革相比，英国的宗教改革是不彻底的。除了与罗马教会脱离关系之外，安立甘宗在教义、礼仪以及教会组织等方面与天主教没有多大区别。这引起了英国宗教改革中比较激进的人士的不满。他们认为应该继续清除英国国教中没有《圣经》依据的礼仪，反对罗马天主教的教阶制，使教会回到使徒时代的纯洁状态。这些人被称为“清教徒”。清教徒按照是否主张脱离英国国教，可分为分离派和非分离派。前者认为英国国教已经彻底腐败，不可挽救，主张脱离英国国教。后者认为英国国教虽然在某些方面不符合使徒时代的教会的要求，但他们认为可以通过改革来净化英国国教。因而这部分人主张留在国教内。就教会形式来说，清教徒都反对安立甘宗的主教制，但在具体教会形式上，主张各不相同。大体上来说，英国清教徒所主张的教会形式有两种，一是长老制，二是公理制。后者后来成为新英格兰地区教会的主要形式。公理制主张教会是由可以证明自己是上帝的选民的信徒按照与上帝订立的契约组成的，每个教会实行自治，在教会的相互关系上，各教会相互独立，互不隶属。

由于反对英国国教，清教徒在英国遭到镇压。为了逃避镇压，实现其宗教理想，加上一定的经济目的，清教徒在十七世纪大批移民到北美，主要是到后来称为新英格兰地区。但是，清教徒并不是主张宗教自由的一批人，他们和英国国教徒一样都是希望建立官方教会的基督徒；他们对英国国教的不满不在于其官方教会的地位，而在于其保留了大量罗马天主教会的残余。因此，他们移居新英格兰后所建立起来的公理会，依然是官

①普利茅斯殖民地后与马萨诸塞殖民地于1691年合并。
②涂纪亮：《美国哲学史》第1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3页。

方教会。

首先，教会与政府互相支持。公理会清教徒认为教会应该由上帝的选民组成。但是，所谓上帝的选民是需要有证据证明得到救赎。证明的过程在开始时只需要详细述说自己得到救赎的心路历程，后来发展出一套完整的模式。入会申请人首先要有入会准备。生活中要有高尚的道德，内心时刻准备着上帝的恩典的降临。接着是内心对罪恶的深刻反省和忏悔。然后是内心充满狂喜，这是上帝恩典降临的标志，从此脱离罪恶之人，转变成新人。此时要比以前道德更加高尚，被称为“有形圣徒”。这时入会的准备就完成了，可以申请加入教会。入会的过程也很复杂。首先是神学知识和基督教宗教经验的考察，由长老、牧师和全体教会成员讨论。然后是申请人要引用《圣经》来证明自己皈依基督教的心路历程。在这个阶段，如果有成员指出其罪过，申请人要当众忏悔。通过了层层把关，申请人才可以立誓皈依基督教。最后获得正式成员资格，还需要全体原有成员的一致同意。成为了正式成员，才可以领圣餐，其子女才相应地获得受洗的资格。

所以，最终成为公理会成员的只是新英格兰地区的少数人。只有这少数人才是新英格兰政权的控制者，因为只有教会成员才能进入政权。例如，于 1631 年 5 月召开的马萨诸塞第一届议会就作出决定：只有教会成员才能进入马萨诸塞政治自由体，其他人无权进入，公理会的教会成员资格是享有自由民权的前提。到 1640 年，新英格兰地区没有选举权的居民是 15，000 名，而享有选举权的人大约为 3000 名。[①]对政权的控制，使得公理会可以借助政权的力量来支持教会。1638 年，马萨诸塞议会通过法令向全体居民征收宗教税来支持教会。有了稳定的税收支持，公理会在新英格兰的统治地位得以强化。马萨诸塞的做法为康涅狄格和新罕布什尔所继受。

其次，公理会对新英格兰的生活进行控制，使新英格兰的世俗生活宗教化。新英格兰的日常生活中心是代表着宗教生活的教堂，而教堂宗教生活的中心是安息日的礼拜。安息日开始于星期六的日落时分，直到星期天的日落时分才结束。而从星期六的下午就开始为安息日作准备。在安息日礼拜结束之前，不允许生火做饭，不允许做生意，也不允许做其他劳动，更不用说进行娱乐活动了。参加礼拜是非常严肃的事情，在做礼拜的过程中，教堂官拿着木棒在教堂内巡视。如果有谁胆敢在做礼拜时打瞌睡，就会遭受在城市的中心当众被鞭笞的处罚。星期日的上午和下午，除了老人、孩子以外，所有的新英格兰居民都要到教堂参加礼拜活动，如果不参加礼拜，就会被罚款 5 先令。十四岁以

①[美]卡罗尔•卡尔金斯：《美国社会史话》，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72 页。

上的人，无论男女，只要做游戏、饮酒，或者举止轻佻而被认为亵渎了神圣的安息日，就要被警告或者罚款。如果交不起罚款，就要接受鞭笞的处罚。象玩纸牌、掷股子甚至滚木球游戏都被禁止。就饮酒来说，虽然其本身是合法的，但如果醉酒要受到处罚。而所谓举止轻佻，淫荡的舞蹈自然是其中之一。不满十四岁的孩子如果不守安息日不会被处罚，但是七岁以上的孩子如果不守安息日，他的父母就会被处罚。宗教生活不仅在教堂中进行，家庭也是宗教生活的场所。有位总督认为，家族的首领应当在宗教方面接受基本的训练，要保证确保每天早晚的宗教义务按时而且正式地进行。另一项措施是对每一个家庭都要进行监督。在每个家庭里，所有的人都要祈祷，无论年龄、男女。《圣经》的权威不容冒犯，《圣经》必须得到遵守，否则就会被处以鞭笞以至流放的处罚。按照清教徒的理解，撒旦的阴谋之一是想方设法阻挠人们阅读圣经，所以为了确保每个人都能阅读《圣经》，新英格兰殖民地各个城市都成立了语法学校。良好的基础教育不但满足了宗教的目的，也使得新英格兰殖民地的文化教育得到普及。

公理会之所以能对新英格兰的日常生活有很强的控制力，与它自身的建设有很大的关系。北美大陆的环境不同于英国，更重要的是，清教徒移民美国本来就是为了实现其宗教理想。清教在新英格兰逐渐本土化。在新英格兰清教发展史上，《坎布里奇宣言》具有里程碑意义。早在 1646 年的九月，为了梳理、总结公理会的教义、礼仪和制度，以便明确定义清教，清教领袖们就召开了一次宗教会议。但是直到 1648 年的八月，新英格兰各地的清教领袖们才达成协议。协议的内容就是会后公布的《坎布里奇宣言》。该宣言的基础是《威斯特敏斯特信纲》（Westminster Confession）。《威斯特敏斯特信纲》是英国于 1643 年制订的，它对加尔文主义做了系统的阐述。《坎布里奇宣言》和《威斯特敏斯特信纲》一样，都尊奉《圣经》的最高权威地位。《坎布里奇宣言》所规定的礼仪大大简化。它规定，教士不再穿法衣。对于罗马天主教传统中的七项圣礼，公理会认为根据《圣经》，只有洗礼和圣餐，其它都没有《圣经》的依据。这充分反应了加尔文主义的“唯独圣经”的主张。就圣餐仪式来说，根据罗马天主教的传统，领受圣餐的信徒在从牧师手中接过圣餐时要下跪，而《坎布里奇宣言》对此予以废除，这体现了加尔文神学的平等精神。《坎布里奇宣言》最主要的贡献是在教会制度的建设上，它对教会成员资格的获取，对神职人员的产生和罢免，对脱离教会和驱逐教会以及政教关系都作了规定。《坎布里奇宣言》对加强清教自身建设，强化清教在新英格兰的正统地位，增强新英格兰各殖民地的凝聚力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http://www.lxueshu.com

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另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牧师的培养。殖民地时期的北美在欧洲人眼里是蛮荒之地，生活很清苦，环境很恶劣，许多教派面临牧师缺乏的严重问题，但在新英格兰地区，这个问题并不存在。公理会的牧师很有学识，因为第一批清教移民的受教育程度普遍比较高。许多信徒以及所有的第一批牧师都是剑桥大学毕业生。[①]在1674年以前，至少有130名毕业于牛津与剑桥的人来到新英格兰作牧师。[②]这样众多的牧师，能适应当地的需要。为了将来能持续拥有足够多的优秀的牧师，清教徒于 1636年在坎布里奇创建了哈佛学院。哈佛学院以英国剑桥大学为蓝本，又有自己的创见。1701年又在纽黑文创建了耶鲁学院。这两所学院在培养神职人员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功，新英格兰地区在殖民地时期为公理会服务的1586个牧师中，大学毕业生就多达1513人。[③]

最后，对清教内部的异端和基督教不同教派进行镇压。新英格兰殖民地是一个比较封闭的社会，殖民地当局和公理会对其内部持不同宗教见解的人以及基督教不同教派都非常排斥，常常对异端和不同教派进行迫害。在内部持不同见解的人当中，罗杰·威廉斯（Roger Williams，1604—1683）和安妮·哈钦森（Anne Hutchinson，1591-1643）具有代表性，他们都被流放、驱逐。罗杰·威廉斯在剑桥求学期间结识了后来的总督温思罗普（John Winthrop，1588-1649）。他是个坚定的分离派清教徒，主张新英格兰殖民地的教会与英国国教脱离关系。再加上他的神学思想和美洲殖民地属于印第安人的主张，罗杰•威廉斯于1635年10月被殖民地法庭判为六周内离开。安妮•哈钦森是一个唯信仰论者。她认为殖民地大部分教会所宣讲的都存在问题。她主张只有上帝的恩典才能使人得救，得救与否与人的行为无关。这和殖民地所主张的行为在个人得救中的重要作用是冲突的。安妮•哈钦森的主张得到了殖民地很多人的支持，这对于清教徒所希望建立的纯洁的社会的理想是很大的威胁。为消除这种威胁，1637 年 8 月，殖民地法庭指出安妮•哈钦森的主张有多达82条异端邪说。[④]1637年11月，殖民地法庭判安妮•哈钦森有罪，安妮•哈钦森被驱逐出镜。

对于不同教派清教殖民地更是排斥。马萨诸塞于1637年5月通过的一个法令就规定，新移民要在马萨诸塞殖民地定居必须经过立法机关的同意。对于违反该法令而入住

①王美秀等：《基督教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31页。
② Hudson Winthrop S.,Religion in America(U.S.A,Charles scribner’s Sons Press,981),p.38.
③黄兆群主编：《美国宗教史纲》，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8页。
④ Williston Walker,AHistory of the Congregational Chusches in the United States(New York,The Christian Literature,1984),p.162.

新英格兰领土的异教徒，殖民地当局都给予残酷的迫害。1651 年 3 个浸礼会（Baptist Churches）教徒不顾殖民地当局的法令，进入新英格兰地区；殖民地当局对其进行了重金罚款，最后将其驱逐出镜。[①]对于贵格会（Quaker）教徒，马萨诸塞当局在十七世纪五十年代通过一系列迫害法令，各种惩罚措施应有尽有，除了拘禁、罚款等措施外，还包括残酷的烙印、鞭笞、割耳、穿舌等极端肉刑，4 名贵格教徒甚至遭到吊死的厄运。[②]新英格兰其他殖民地，也以马萨诸塞的做法为效法对象，制订了许多法律来迫害贵格会教徒。这些极端的措施，残酷的迫害，迫使大批贵格会教徒不得不移居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对于土著印第安人，新英格兰殖民地当局也对其宗教进行排斥，各地对印第安人的宗教仪式予以禁止。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理会在新英格兰地区属于官方教会。清教在新英格兰殖民地占据主导地位，而其中的公理会在十七世纪几乎是唯一的教会。直到美国革命前夕，公理会依然是新英格兰殖民地的主导教会，也是北美殖民地的最大教派。

但是，公理会在新英格兰殖民地的官方教会地位，并不能阻碍宗教自由的发展。前述罗杰•威廉斯和安妮•哈钦森事件也说明了哪怕在清教内部，要求宗教自由的主张从殖民地早期就开始了。而到了十七世纪后期，由于商业的发达，商人的地位得到提高，新英格兰清教社会开始走向世俗化。新英格兰地区在早期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商业活动并不繁荣。这种农业生产活动也维持了新英格兰地区的封闭社会。但是，新英格兰地区的特殊的地理位置又为商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农业生产由于受土地数量的限制，可以排斥新移民，但商业的繁荣却对新移民持欢迎态度。商业的繁荣又推动了宗教社会的世俗化。在十七世纪后期，社会生活中有两点变化很明显。一个是许多人的穿着不合身份。在殖民地早期，由于圣徒不但对公理会拥有控制地位，对政权也有控制力，财富也就向这些人倾斜，表现在穿着上，只有这些圣徒和有希望成为圣徒的人才有资格穿绅士的衣服。但是商人天然擅长财富的积累，表现在穿着上，自然希望穿漂亮的绅士衣服。另一个表现是酒馆的繁荣。对新英格兰人来说，成为圣徒是非常困难的事。前述复杂的成为圣徒的程序，使许多人望而却步。实际上，成为圣徒在新英格兰是获取政治权力与财富的重要手段。而如今，在商业繁荣的情形下，人们至少在获取财富的途径上有了另一种选择。避重就轻是人类的天性，困难重重的成为圣徒的程序最后阻碍了人们对宗教虔诚的追求。于是，大量酒馆产生，酒馆里的人们也多了起来。

① Richard Brandon Morris,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History(New ork,Harper&Row,1976),p.42
② Ibid.

新英格兰社会的世俗化大大影响了清教徒后代的宗教热情，加上清教徒后代没有先辈们在欧洲所遭受的刻骨铭心的宗教迫害，这造成了清教徒数量的降低。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清教徒提出了“半途契约”（Half-Way Covenant）制度。[①]由于成为公理会成员需要救赎的证明，所以很多清教徒后代没有成为教会成员。但这些人都从小受过洗礼，则无论其是否有皈依的经历，他们的子女都可以受洗。这些子女被称为“半约教友”。“半途契约”提供的解决方案一开始并没有在整个新英格兰获得承认。实际上，“半途契约”的概念早在坎布里奇宗教大会上就有人提出过，但没有获得采纳。在十七世纪五十年代的马萨诸塞，部分教会承认这种做法，这造成入会上的不统一的局面。为了结束这种局面，清教领袖们在 1662 年召开宗教大会，讨论通过了“半途契约”方案。尽管如此，直到 1676 年之前，反对之声不绝于耳，新英格兰大部分教会依然没有采用这种制度。1775 至 1776 年的菲利普国王战争（King Philip's War）中，无论是正式成员还是半约成员都在增加，宗教给人世间的痛苦提供了避难所。为了使战后不致重演殖民地清教衰落的悲剧，公理会在 1684 年以后大量吸收半约成员。从此以后“半途契约”方案成为新英格兰殖民地普遍承认的制度。

“半途契约”制度的实行，标志着新英格兰在宗教制度层面对宗教自由的容忍。就公理会外部而言，其他教派也开始进入新英格兰地区。虽然浸礼会成员和贵格会成员不断遭到清教徒的迫害，但这没有阻止这两个教派最终进入新英格兰殖民地的决心。1654 年，哈佛学院院长亨利·达斯特（Henry Dunster，1609-1659）拒绝接受当地教会为他的第四个儿子施行洗礼，这个举动发生在培养清教徒牧师的哈佛学院院长的身上，清教牧师们是难以忍受的。这是亨利•达斯特公然宣扬浸礼会的教义和礼仪，尽管公理会的九位牧师前往劝说也没能让亨利•达斯特收回己见。最后，亨利•达斯特以辞去哈佛学院院长职位来表明心迹，这使得浸礼会在新英格兰殖民地的影响大大增加。贵格会在十七世纪的新英格兰殖民地最终没有被允许进入，但其对宗教的虔诚给新英格兰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到了十八世纪上半叶，新英格兰殖民地的宗教自由在“大觉醒运动”（the Great Awakening）中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由于殖民地的世俗化不断发展，许多清教徒对信徒的宗教虔诚的缺乏非常不满。他们渴望在殖民地唤起人们的宗教觉醒。但是，如果靠牧师原来那套陈旧的布道方式，肯定不会有什么宗教大觉醒；因为原来的布道死气沉沉，

① 钱满素：清教神权的“半途契约”（《社会科学论坛》２００２年第２期）。

而且往往照本宣科，对人们没什么吸引力。总之，殖民地需要一种新的布道形式来唤醒人们的宗教热情。恰在此时，英国 1738 年开始的卫理公会运动给美洲殖民地带来了合适的形式。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1703-1791）不是在教堂里布道，而是到旷野中，到工厂里去布道，布道不是乏味冗长，而是充满活力。卫斯理的朋友乔治·菲尔德（Jeorge Whitefield, 1714-1770）将这种形式带到了北美殖民地。大觉醒运动于 1726 年开始于新泽西，1743 年到 1735 年席卷马萨诸塞的北安普敦城，从而进入新英格兰。[①]对于这场运动，许多牧师是反对的。按照他们以前的做法，在布道之前就布道的内容，何为标准的、符合《圣经》的布道牧师们要一起讨论，定下标准的布道后再到各自的教区去布道。这样一方面保持了布道的统一，维持了新英格兰清教社会的纯洁，另一方面也不会因布道的不同而使得他们与其教区的信徒之间产生不和谐。而大觉醒运动的布道方式充满激情，临场发挥的成分很大，每个布道者的布道都不相同，这破坏了布道的统一。公理会中的反对者被称为“旧光”（Old Lights）, 新派被称为“新光”（New Lights）。新派与旧派的出现，使新英格兰地区铁板一块的清教进一步分化。新派的牧师在传教中各自的布道存在很大不同，这激发出大众思想的大分化，信徒也就开始分化。这种情况也存在于老派中。这种不统一带来了公理会内部的大变革、大重组，这进一步促进了宗教自由。

http://www.ixueshu.com

（二）宗教自由在确立安立甘宗为官方教会的殖民地的发展

安立甘宗（Anglicanism）在殖民地取得官方地位源自其在英国的国教地位。安立甘宗的国教地位是英国宗教改革最终完成的标志之一。英国宗教改革始于国王亨利八世（Henry Ⅷ, 1491—154）。亨利八世向教皇提出与其原配凯瑟琳离婚，而凯瑟琳是势力强大的西班牙国王查理五世的姑母，教皇不敢得罪查理五世，因而没有批准亨利八世的离婚。亨利八世于是在英国开始了宗教改革。从 1529 年到 1536 年先后召开八次改革会议。1534 年英国国会通过《至尊法案》（Acts of Supremacy），确立英国国王是英国教会的最高领袖，这标志着英国国教安立甘宗的产生。经过爱德华六世和伊丽莎白女王时期的努力，以《三十九条信纲》为标志，英国宗教改革最终完成，而安立甘宗的英国国教地位也最终确立。

① ［美］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孙善玲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88 页。

北美大陆是英国的殖民地，英国自然希望其国教安立甘宗成为殖民地的官方教会。英国国王詹姆士一世在 1606 年批准的《佛吉尼亚宪章》中就表达了这种意图，该宪章规定：殖民地要根据英国国内的钦定“教旨、仪式、信仰”来“宣传、灌输并执行上帝的意旨，做礼拜。”[①]这里所谓钦定的“教旨、仪式、信仰”就是指英国国教安立甘宗。因而在许多殖民地，议会通过立法确立安立甘宗为官方教会，从而使安立甘宗在殖民地获得很大的发展。在北美殖民地时期，共有六个殖民地从立法上确立安立甘宗为官方宗教，这些殖民地包括弗吉尼亚(1619 年)、纽约(1693 年)、马里兰(1702 年)、南卡罗来纳(1704 年)、北卡罗来纳(1715 年)和佐治亚(1758 年)。就纽约的情况来说，英国在从荷兰夺得纽约以后，积极寻求英国国教在纽约的发展。1693 年纽约总督对议会施加压力，最后迫使议会征税来支持安立甘宗，从而使英国国教在纽约这个本来存在宗教多元格局的州确立起官方教会地位。马里兰本来是一名天主教徒建立的，其目的是为天主教徒在北美大陆寻求一块避难地，但是，这种愿望没有实现。由于天主教徒和其他基督教教派的信徒间不断发生冲突，马里兰最后成为皇家殖民地。作为皇家殖民地，自然要让安立甘宗确立国教地位，1702 年议会通过立法对此予以确认。虽然后来马里兰重新获得业主殖民地地位，但是由于业主本身就是安立甘宗信徒，所以，安立甘宗在马里兰的官方教会地位最终维持起来。

虽然安立甘宗由于获得英国的支持而在北美 6 个殖民地取得官方教会地位，但这种地位没法和其在英国的地位相比，也取得不了清教在新英格兰殖民地那样崇高的地位。之所以如此，原因很复杂。从英国国教对殖民地的管理体制上来说，对殖民地教会行使管辖权的伦敦主教只是在名义上行使，具体通过在殖民地设代理主教这种方式。代理主教没有必要的权力来管理殖民地教会，而且殖民地的牧师为了自己的利益也反对主教的建立。由于没有常设的主教，英国国教对弗吉尼亚等 6 个殖民地的控制很弱。从教区划分上来说，南部殖民地没有建立起新英格兰那样的封闭社会，教区的划分也就不可能整齐划一。实际上，由于南部实行种植园经济，面积辽阔，交通不便，即使建立起教堂，其作用也不大，所谓教区划分也没多大意义。许多种植园主在自己家里举行各种宗教仪式。在南部，上帝的统治让位给经济的意义。南部这种混乱的情况，加上艰苦的生活环境，南部殖民地的牧师也非常缺乏。到 1701 年，北美殖民地的安立甘宗共有信徒 43，000 人，而安立甘宗牧师只有大约 50 名，在六个殖民地中，仅弗吉尼亚的牧师就占了

①王美秀等：《基督教史》，第 229 页。

一半。尽管如此，弗吉尼亚的信徒 20，000 名，大约建立了 60 个教区，安立甘宗牧师共 25 人，一半以上的教区没有牧师。其他殖民地中，马里兰的安立甘宗信徒和弗吉尼亚一样也是 20，000 名，但牧师只有 17 人，另外四个殖民地或者只有 2 名或者不到 2 名。[①]由于这些因素的存在，虽然在立法上确立了安立甘宗的官方教会地位，但其实际地位却没有达到预想的效果。各种其他教派不断涌入这六个殖民地，从而推动宗教自由在这些殖民地的发展。弗吉尼亚的情况在各殖民地中最为典型。

弗吉尼亚殖民地是由弗吉尼亚公司出资创立的。在欧洲殖民美洲的大背景下，英国模仿东印度公司模式组建公司来殖民美洲，其中一家公司就是弗吉尼亚公司。可见，弗吉尼亚殖民地的建立一方面有着英国政府的背景，另一方面有着追求利润的强烈动机。这两点对于弗吉尼亚殖民地后来的宗教发展状况产生了巨大的影响。1607 年，弗吉尼亚公司投资于三艘船舶，在船长克里斯托佛·纽波特（Christopher Newport）的带领下来到北美詹姆斯敦，开始了弗吉尼亚殖民地的建立。在后来的约翰·斯密斯（John Smith）船长与当地印第安部落建立起比较好的关系的基础上，弗吉尼亚殖民地因种植烟草获得成功而使殖民地得到生存和发展。到 1619 年时，殖民地议会进行了选举，而后来的皇家总督又没有破坏这种民主进程，从而使得弗吉尼亚在政治上也获得了成功，进一步稳定了该殖民地。

http://www.ixueshu.com

无论是弗吉尼亚公司最初建立殖民地的背景，还是后来殖民地进一步成为皇家殖民地，都决定了英国国教安立甘宗必然要在殖民地取得官方宗教地位。英国国王于 1606 年和 1609 年颁发给弗吉尼亚公司的特许状分别要求要在印第安人中和当地居民中传播英国国教。弗吉尼亚议会还规定通过征税来支持英国国教安立甘宗在殖民地的发展。弗吉尼亚殖民地严重依赖烟草种植，但任何居民应当首先考虑安立甘宗牧师的需求，在牧师的需求得到满足前，任何处理其烟草的行为都是违法的。由于有税收的支持，安立甘宗在弗吉尼亚殖民地建立起来相对南部其他殖民地来说比较完备的教会体系。每个县都建立起了教区，每个教区都设有教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教区管理，其日常事务由牧师来负责。牧师的薪俸虽然无法和在英国的牧师相比，但因有税收支持，也不至太少。殖民地还采取各种措施来吸引国教牧师来殖民地服务，例如，规定给殖民地每送一名牧师，可得 20 英镑的奖励。[②]1641 年后，殖民地规定英国国教的《三十九条信纲》是标准教义，

① Sydeny E .Ahlstrorn,A History of the Amercan Peaple(New York,Yale University press,1972),Vol.1,p.276.
②黄兆群主编：《美国宗教史纲》,第 24 页。

布道不得违反。殖民地只接受英国主教派出的牧师。为保证英国国教的地位，法律规定只有英国国教信徒才享有选举权。[①]

为维护安立甘宗的官方教会地位，殖民地还规定了许多义务。牧师要按照英国国教的要求来布道，要积极履行宗教义务，排除不敬神的行为。居民除了要纳税支持宗教，还要参加安息日的活动，否则要被罚款 3 先令。弗吉尼亚也和新英格兰一样禁止有害上帝敬拜的游戏，象玩纸牌、掷股子等，禁止酗酒。[②]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弗吉尼亚在六个确立英国国教为官方教会的殖民地中对国教的维护是最严厉的。但在实际生活中，这种地位是大打折扣的。究其原因，和其他五个殖民地一样，弗吉尼亚殖民地经济利益高于宗教利益。弗吉尼亚公司组建的目的本身就是为了追求高额利润，为了大发横财，而不是象新英格兰清教徒那样有着自己的宗教理想。而那些来殖民地的居民中有大批农民，这些农民由于圈地运动而失去土地，不得不远渡重洋，另谋生路。居民中还有许多工人，这些工人也是在英国生活非常穷困的。这些穷人在英国生活穷困，而弗吉尼亚公司给他们提供了谋生的希望。该公司为吸引移民，设计了两套激励办法，一套适用自费到达弗吉尼亚的，一套适应于契约奴，也就是由公司资助，到殖民地后服役一定年限后获得自由的人。无论哪种激励办法，最终都可以让移民在殖民地获得土地，从而使殖民地的土地开发有了保证。

除了经济因素制约宗教目的之外，殖民地的宗教管理体制也削弱了安立甘宗的地位。前面已经述及，英国国教对殖民地的管理采用的是代理主教制。这种管理体制在弗吉尼亚殖民地实行的结果是独立主教团的缺失，这削弱了安立甘宗的稳定性。教区管理上的教区委员会制削弱了牧师对教区的控制权。教区牧师只负责教区委员会的日常管理，重大事务是要有委员会委员决策，而委员会的委员来自殖民地的绅士。所以，安立甘宗在弗吉尼亚的世俗化程度是很高的。由此导致的结果是牧师对教区绅士有一定的依附性。由于英国主教对殖民地的安立甘宗鞭长莫及，各教区的牧师是由掌握教区管理委员会实权的绅士任用的，其薪水也由绅士们决定。本来是代上帝牧养信徒的牧师，在殖民地不得不受制于绅士们。这种仰人鼻息的尴尬地位，也说明了安立甘宗在殖民地的尴尬地位。

http://www.lkuaesha.com

① Clifton E. Olmstead，Religion in Alne，. ica：Past and Present(Englewood Clitts，N. J. ：Prentice—Hall，1961)，P．12.

② Keith W．Kavenagh ed．,Foundations of Colonial America：a documentary history(NewYork：Chelsea House Publishers，1974)， Vol.3，P.1888.

弗吉尼亚安立甘宗的世俗化带给殖民地的必然是宗教多元性。首先是安立甘宗信徒很少到教堂去，这和严厉的法律规定是违背的。而非国教信徒的进入，也就是难免的。1656 年，贵格会（Quaker）传教士伊丽莎白·哈里斯（Elizabeth Harris）在弗吉尼亚传教一年，许多殖民地居民对此很感兴趣。伊丽莎白·哈里斯回到英国后继续写信鼓励信徒，并寄大量书籍。在伊丽莎白的鼓励下，弗吉尼亚贵格会教徒于 60 年代建立起了自己的社区。1689 年英国宗教宽容法案通过后，贵格会在弗吉尼亚殖民地建立起自己的教会，长老宗也开始出现。英国宗教宽容法案通过十年后，殖民地通过立法予以正式公布，非国教派基督徒获得了集会和不参加国教活动的自由。

到了十八世纪，大觉醒运动进一步推动了弗吉尼亚的宗教自由的发展。大觉醒运动中的布道者激情四射，并且采用巡回布道的方式，吸引了大批弗吉尼亚殖民地居民。这对弗吉尼亚的安立甘宗教区体系是一个巨大的冲击。在这些布道者中，塞缪尔·戴维斯（Samuel Davies）很具有代表性。戴维斯作为长老宗（Presbyterian church）牧师，对长老宗在弗吉尼亚的发展功不可没。戴维斯的精彩演讲吸引了很多信徒，加上他的巡回布道方式，许多非国教信徒加入了长老宗。对于戴维斯这种巡回布道方式，安立甘宗牧师和弗吉尼亚当局是反对的。按照弗吉尼亚安立甘宗的传统，每个教区的牧师都是该教区居民的精神监护人。巡回布道方式直接破坏了教区体系，动摇了教区牧师在教区信徒中的威信。这对于传统社会秩序具有破坏作用。针对反对者，戴维斯采取了灵活的方式。他通过拜访代理总督，以其牧师的虔诚和优雅获得对方的好感和尊重，最后获得了巡回布道的许可证。他反对任何教派的垄断地位，反对任何教派凌驾于其他教派之上。戴维斯获得的巡回布道许可证为实现其理想创造了条件，他的布道使不信国教的人扩展到六到七个县。

大觉醒运动也给弗吉尼亚殖民地带来了卫理公会，并促进了浸礼宗在殖民地的发展。当卫理公会在英国传播时，弗吉尼亚当局和牧师们就获得来自英国的警告，要防止其在殖民地的传播。因此，卫理公会在殖民地的传播非常艰难。但是，尽管遭到重重阻挠，1774 年，他们还是建立起自己的第一个巡回教会。经过卫理公会的传教运动，1784 年该会从安立甘宗分离出来。浸礼宗早在 1710 年就进入了弗吉尼亚，可是发展也很缓慢。大觉醒运动开始后，浸礼宗获得了发展机会，在 1760 到 1770 年的十年间，有 67 个浸礼宗教会建立起来。[①]

① Robert B. Semple , A history of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Baptists in Virginia(Richmond: The author，1810)

（三）宗教自由在罗得岛和宾夕法尼亚的发展

罗得岛和宾夕法尼亚都与确立官方教会的新英格兰清教殖民地和确立安立甘宗为官方教会的殖民地不同，这两个殖民地从一开始建立时起，就是为了寻求宗教自由。宗教自由贯穿这两个殖民地的历史。

罗得岛的创立者是罗杰•威廉斯。威廉斯是剑桥大学的毕业生，在来北美殖民地之前在美国已经很有声望，当时的报纸称他是博学的《圣经》学者，有做牧师的才能。1631 年他 27 岁时来到波士顿，受到热烈欢迎，波士顿教会邀请他做该教会的牧师。但是，威廉斯是分离主义者，他不满波士顿教会未与英国断绝关系，所以他没有接受这个职位，而是去了塞勒姆。恰在此时，塞勒姆的牧师刚去世，由于威廉斯的声望，塞勒姆的信徒希望他做牧师。但塞勒姆教会最终收回邀请，威廉斯只好去普利茅斯。由于对普利茅斯也不满意，威廉斯最后于 1633 年又去了塞勒姆。威廉斯在新英格兰清教社会来回变换，反映出他的分离主义与新英格兰的清教格格不入。这也就决定了威廉斯最后在新英格兰遭到驱逐的命运，同时也预示着威廉斯在罗得岛殖民地实行的政策倾向。

1636 年马萨诸塞当局的命令是要威廉斯回国，由于副总督温思罗普提前告知了命令的内容，威廉斯逃向南方。在南方，威廉斯向印地安人购买了一片土地，在这里，他建立起了罗得岛的第一块殖民地，这就是普罗维登斯（Providence）。

新英格兰清教社会宗教上的不宽容、不自由给后来的罗得岛送来了罗杰•威廉斯，很快又送来了安妮•哈钦森。安妮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虽然她来殖民地之前不象罗杰•威廉斯那样享有很高的声望，但她对《圣经》有很深的研究，形成了自己的神学理论。对安妮有着重大影响的是科顿•马瑟(Cotton Mather，1663-1728)，他曾在离安妮家 24 里远的林肯郡波士顿做牧师。安妮每个星期的星期日都要听科顿•马瑟的布道。科顿•马瑟后来来到殖民地，为追寻她的精神导师，1634 年，安妮携丈夫和子女来到马萨诸塞，可见安妮对信仰的追求。

安妮是“唯信仰论”者。她认为人们得救不是因为其行为，而是其对上帝的完全信仰。这种观念和马萨诸塞殖民地清教的观念是不同的，因为后者关注信徒的善行。宗教观的不同导致安妮与殖民地清教牧师的冲突。尤其是当一大批信徒聚集在安妮周围时，这种冲突就必然带给安妮遭驱逐的命运。1638 年，安妮和其丈夫、子女及其 60 名信徒来到纳拉甘西特湾，建立起了一个定居点阿奎勒克。在此基础上，后来建立起了罗德岛的波卡塞特。

正是由于罗杰•威廉斯和安妮•哈钦森领导建立的殖民地是因宗教信仰的不同而遭到驱逐的殖民地，罗德岛从其建立时起就实行宗教自由政策。这种宗教自由的政策被后来的英王所颁发的罗得岛令状所确认。1644 年罗杰•威廉斯争取来的令状没有对宗教问题作出强制规定，这也就表明英国国王默许了该殖民地的宗教自由，罗得岛的宗教自由也就延续下去。1663 年的令状不但没有破坏这种自由，还对宗教自由本身予以明确的承认。该令状规定：罗得岛居民不因为其宗教信仰的不同而遭受处罚或者其他不利后果；每个人对信仰有自由的判断权。[①]这次颁发的令状成为罗得岛的基本法，实行达 180 年。当然，除了英国国王的令状，罗得岛殖民地也通过了自己的立法，来保障宗教自由。例如，1647 年的立法确认宗教自由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在法律事务上无需以上帝的名义宣誓。

正是由于罗得岛实行宗教自由政策，它在殖民地时期就成了多宗教并存的宗教自由实验场。这里不但有公理会、安立甘宗，还有不被新英格兰公理会殖民地和确立安立甘宗为官方教会的殖民地所所容忍的浸礼宗和贵格会，也有法国胡格诺派，甚至还有犹太人的会堂。殖民地的领导者固然有自己的宗教信仰，但是，领导者们不会因为其他人与自己的信仰不同，就对其他人予以排斥，更不会对其他人进行迫害。象被一般新教教徒认定为很奇特的贵格会，其信徒尼古拉斯•伊斯顿（Nicholas Easton）还于 1672 年当选为罗得岛殖民地的总督。这在公理会新英格兰殖民地是不可想象的。

这里有必要提及的是浸礼会，因为它与罗得岛殖民地关系密切。罗得岛殖民地建立的第一个教会就是浸礼会教会。浸礼会的教义也很独特，它固然不同于天主教，也有别于安立甘宗和公理会。浸礼会的创始人应该是约翰・史密斯（John Smith，1554-1612），他原是公理会的牧师，由于英国国教教会的迫害，他后来于 1607 年带领一些信徒迁往阿姆斯特丹。在这里，史密斯受到门诺派的影响，认为对上帝的信仰是救赎的根据；而是否有信仰，不能从婴儿身上得到判断。因此，他反对给婴儿施洗，只有成年人才有此资格。由于其教义很独特，在北美殖民地最初是扎根罗得岛的。其第一个教会，也是罗得岛殖民地的第一个教会，是由罗杰・威廉斯在 1638 年建立的。威廉斯也因此被称为“北美浸礼会之父”，但实际上威廉斯在该会待的时间很短，而后又继续其信仰探求之路。由此也可以看出，罗得岛才是威廉斯应该呆的地方，其宗教自由政策为他的探求之旅提供了保障。而到了 1644 年，约翰・克拉克（John Klarke，1609-1676）又在纽波特

① Keith W．Kavenagh ed．,Foundations of Colonial America：a documentary history(NewYork：Chelsea House Publishers，1974)， Vol.3，P. 121．

建立了一个浸礼会教会，使浸礼会在罗得岛获得发展。纽波特也构成了罗得岛殖民地的一部分。上面提到的英国国王颁发给罗得岛殖民地的 1663 年令状，就是约翰•克拉克争取来的。

宾夕法尼亚殖民地的创建及实行宗教自由政策，是与一个基督教教派和该派的一名信徒联系在一起的。这个教派是贵格派，这个贵格派信徒是威廉 • 佩恩（William Penn，1644-1718）。

贵格教又称为公谊会、教友派，其创始人是英国的乔治•福克斯（Gorge Fox，1624-1691），1652 年通常认为是贵格教的创教之年。如果说圣事、圣传在天主教那里占有重要地位，路德宗、加尔文教等新教主张“唯独《圣经》”，强调《圣经》的作用，那么贵格教与它们都不同。贵格教强调的是圣灵的直接启示。虽然贵格教也认为《圣经》是重要的启示，但也只是启示之一种，而且不排除其错误。就这一点而言，它不同于新教。既然强调圣灵的启示，注重通过“内心之光”的指引来获得上帝的真理和生命的智慧，那么圣事作为外在的行为，就是多余的，不能通过它们来获得救赎。就这一点来说，贵格教与天主教和安立甘宗以至新教都不同。贵格教信徒主张人人都能获得上帝赐予的“内心之光”，从而获得拯救；强调人人平等，不参加战争，反对将人变为奴隶，反对形式的圣事。显然，这样的宗教在十七世纪的英格兰必然遭到镇压，许多贵格教信徒被关进监狱或者被处死。同样的，他们在新英格兰或者确立安立甘宗为官方宗教的北美殖民地也是难以容身的。新英格兰清教殖民地处死贵格教信徒也是必然的。贵格教需要一个容身之地来传播其信仰，在北美殖民地完成这一任务的，除了罗得岛的领袖们，就是威廉•佩恩。

宾夕法尼亚之所以最后能够建立，而且始终实行宗教自由，是与威廉•佩恩分不开的。贵格教需要在北美寻找容身之地来传播其信仰，但是多次尝试都没有取得成功。直到威廉•佩恩的出现才使这种愿望得以实现。之所以如此，乃在于在佩恩身上集中了贵格教信徒、贵族、和商人这三种身份。佩恩早在牛津大学求学时就因为自己的贵格教信仰而在 1664 年被开除，1668 年又因参加宗教集会被关进监狱。这种经历使佩恩深刻认识到宗教自由的重要性。他积极寻求这种自由，在英国他曾积极支持一位辉格党人竞选议员，企图通过他来推动英国的宗教自由。这种身份，也让他有一种在北美为贵格教找到容身之地的使命感。而他的贵族身份又有助于这种愿望的实现。佩恩家族与斯特亚特家族关系密切，查理二世为了偿还王室借佩恩家族的巨额债务而于 1681 年将北美一大

块土地赐给了威廉•佩恩，这就是后来的宾夕法尼亚。有了土地，要建设它又需要威廉•佩恩的商人身份和商业才能。为了锻炼小威廉的商业才能，老威廉曾将其家族位于爱尔兰的地产交给他管理。这种商业才能在建设宾夕法尼亚殖民地上大有用处。由于殖民地当时属于蛮荒之地，生活艰苦，没有特殊的条件，是很难吸引移民的。佩恩在 1681 年向欧洲介绍宾夕法尼亚，这份介绍充满着广告的吸引力。佩恩承诺：每个来宾夕法尼亚的移民可免费获得 50 英亩土地，如果租佃土地，每二百亩土地的租价仅为一便士，如果购买，一百英镑可以购买一千五百亩。而且，佩恩承诺宗教信仰自由，这有利于吸引各教派的人移民殖民地。所以，宗教自由在宾夕法尼亚从一开始就带有商业的目的，商业对于宾夕法尼亚实行宗教自由发挥了很大作用。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贵格教和威廉•佩恩的历史结合决定了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实行宗教自由政策。这种宗教自由在殖民地建立的第二年就获得了法律的保障，这就是宾夕法尼亚大法(The Great Law of 1682)。宗教自由政策不仅吸引了贵格教信徒，还吸引了其他多种教派的信徒移民到殖民地。这里有浸礼会信徒，他们在这里的势力比任何其他殖民地都要大。[①]德国的门诺派、路德宗、长老会、安立甘宗、罗马天主教以及犹太教等各种宗教，都可以在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建立教会，享有宗教自由。宾夕法尼亚的多教派甚至多宗教的格局形成了。虽然宾夕法尼亚的政权被贵格教控制着长达 85 年，但宗教自由政策始终没有改变。

① [美]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第 549 页。

二、宗教自由思想在北美殖民地的发展

（一）上帝主权下的宗教自由

在十七、十八世纪的北美殖民地，无论是非分离派清教徒、分离派清教徒还是立宪者，他们在宗教自由问题上都有一个共同的设定，那就是上帝的主权。对宗教自由的探讨必须是个人、教会在上帝主权下进行的。这一点与当代的自由主义者在多元宗教的背景下所理解的以人的至高权利为依归的主张存在着根本的区别。也正因如此，就思想发展这个侧面来说，美国宗教自由原则在宪法上的确立也就有了基督教的深厚基础。

无论是新英格兰的非分离派清教徒，还是分离主义派清教徒，或者深受清教影响的美国建国的国父们，他们都深受加尔文主义的影响。作为新教的加尔文主义，其基本教义之一就是“唯独《圣经》”。对清教徒无论有多少定义，其基本的含义就是过内心纯洁生活的基督徒。内心生活是否纯洁，不是虚无缥缈、神秘莫测的；纯洁与否有其标准，这个标准就是《圣经》。这一点是新教徒，尤其是清教徒区别于传统的罗马天主教徒的地方，因为后者也关注教会过往的会议和信仰告白。

因此，《圣经》中关于自由的表述激励着清教徒和深受清教影响的立宪者们为争取自由而奋斗。《圣经》中关于自由的表述，例如：1.“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 5:1）[①];2.“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加 5:13）3.“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2）4.“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 3:18）。

关于政府与教会之间的关系，《圣经》也有表述：“恺撒的物当归给恺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太 22:21）关于世俗政权的权力来源，《圣经》认为来自神：“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 3：1）这段经文同时也指出了基督徒对世俗政权的服从义务。同时，《圣经》更指出：“你们不再作外人和旅客，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弗 2：19）《圣经》的这些教导对美国宪法和修正案的制定者们起着指导作用，为他们确立宗教自由原则指出神圣依据。

①本文《圣经》引文引自和合本。

（二）新英格兰清教契约神学与宗教自由

新英格兰清教正统神学的核心是契约神学（Covenant theology）。“约”的概念在基督教里是常用的，不是清教神学家的独创。基督教神学家根据《圣经》把契约分为两种，一是“行为之约”（Covenant of Works），本来是特指以色列这个民族作为上帝的选民，因遵守律法而被上帝许诺给与永远的拯救和赐福；二是“恩典之约”（Covenant of Grace），是指上帝的选民因对基督道成肉身而赎罪的信念被许给永远的拯救和至福。新英格兰的清教徒对这两种契约的理论都有所发展。就行为之约来说，清教徒把以色列这个特定民族与上帝之约改造为上帝与亚当所订之约，而亚当是所有人的代表，因而所有的人都受行为之约的约束。在这一契约中，上帝许诺亚当及其子孙永生和幸福，而人类的义务是对上帝要绝对服从。对于行为之约，清教徒认为有两个观点，一是认为上帝没有废除这个约，二是认为人类由于堕落已经不能再理解这个约。就前者来说，清教徒的依据是《圣经·创世纪》第十七章关于上帝和亚伯拉罕再次订立契约的记录。在新教神学家的眼里，上帝是充满爱的神。为了拯救人类，在人类已不能理解行为之约的情况下，上帝派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来作人类的保人和代表。作为保人，耶稣基督承担了人类因为罪恶而应得的惩罚，偿还了人类在“行为之约”下所负的债务。而作为人类的代表，耶稣基督与上帝订立了第二个契约，也就是“恩典之约”。按照清教神学，在“恩典之约”下，人类的义务是信仰上帝，信仰耶稣基督，而上帝再认信仰之下许诺人的永生和至福。

由“恩典之约”，清教神学衍生出教会契约、政治契约和社会契约。所谓教会契约，是指信仰上帝的个人，通过契约而组成群体，这个群体就是教会。当然，在教会契约下，订立契约的人必须“恩典契约”下的人，是已经重生的人。公理会就是按照这种理论组织起来的。在“恩典之约”下，与上帝订约的是个人；而在教会契约下，与上帝订约的主体转变成了群体，也就是教会了。加入教会的人必须互相友爱，共同改善生活，共同承担起让后代不再堕落的责任。政治契约是政府存在的基础，由代表人民的官员与上帝订立。在政治契约下，官员是由人民选出的，代表人民的意志，但是官员执行的是上帝的意志。也就是说，人民只能选举官员，但官员执行公务是按照上帝的意志，不管人民愿意与否。只要官员的行为不违反神圣的启示，人民就要绝对服从。所谓社会契约，有学者称为民族契约，是指社会或者民族作为一个整体与上帝所订立的契约。违反社会契约，社会或者民族要遭受天灾、人祸。

清教契约神学一方面弥补了加尔文神学的缺陷，另一方面推动了包括宗教自由在内的北美殖民地和美国的自由。加尔文神学的预定论让信徒落入无法知道自己能否得救的恐惧中。在清教契约神学中，上帝与人类订立契约，不仅人类要遵守契约，上帝也要遵守。这就让信徒确信，只要自己虔诚信奉上帝，就可以获得救赎。另一方面，清教徒将订立契约的人由选民扩大到每一个人，这对于拓宽他们对宗教自由和宗教多元化的理解是非常有价值的。在契约神学之下，随着社会的发展，宗教自由的思想可以得到发展。

当然，清教徒宗教自由思想的发展经历了很长时间。起初，这种自由的空间是非常狭窄的，而到了十八世纪上半叶，清教徒对待宗教自由的态度就比较开放了。伊莱沙•威廉斯（Elisha Williams）在其 1744 年的《新教徒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一文中写道："就宗教事宜而言，每一个人都有平等的权利遵循他自己良心的指令。每一个人肩负不可推诿的独自探究《圣经》的职责……并要最好地借助于《圣经》以理解神的意志，这也就是基督教的本质和义务。并且，正如每一个基督徒所当然者；这也是他所享有的不可让渡的权利，即他要判断神意的内容和意义为何，并要按照他的判断而行动，而不论这将他带领到哪里；这个权利甚至相当于任何世俗的或者教会的统治者的权利。"①由这种良心自由，到了十八世纪的下半叶，宗教多元主义的思想也发展出来了。扎布・亚当斯（Zabdiel Adams）在 1782 年写到："人们应自然沉浸于宗教的模式和形式，沉浸于和教旨相关的情感之中，而不应受强迫。如果强制力可使人类的情感整饬划一，这亦不能带来任何好处。相反，最好是在一个社会中共存多个不同信仰的教派。这样它们之间能够互相制衡监控，能够更审慎地奉行它们的教旨原则和实践。……天主教徒与新教徒交织生活在一起，对他们皆有好处与改善。……除非是在那些同样癫狂者之间，否则与疯人和狂热分子无法达成任何协议。但是，即使这般，当他们披上宗教的外衣，且不干扰社会秩序时，便排除了世俗之手的干预。"②

在国家与教会的关系上，清教神学认为，由于两者都是执行神的意志的工具，因而两者要互相配合：国家给教会提供各种物质帮助和各种形式的道德支持，教会也给国家提供各种形式的物质帮助和便利。这样，国家和教会就是既彼此分离又互相配合，共同实现神的意志。但是另一方面，清教神学也主张教会与政府的适当区分。无论是把属灵的事务交给政府，还是把世俗管理权交给教会，都是灾难。清教神学认为，政府和教会都有各自的职责，有各自的组织机构和规则，各自的独特性决定了不能将它们合并在一

①转引自约翰•维特：《权利的变革》，苗文龙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58 页。
②转引自约翰•维特：《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宋华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11 年版，第 38 页。

起。清教神学认为，上帝既任命了教会，也任命了政府，如果将权力集中到一起，依据人类堕落的本性，必然走向专制。人间不是天国，人间的权力必须受到限制。

（三）罗杰·威廉斯的宗教自由思想

罗杰•威廉斯的宗教自由思想源于英国清教神学家威廉•帕金斯的良心神学。威廉•帕金斯是英国十六世纪伊丽莎白时代最多产的清教神学家，1602 年去世，年仅 44 岁。罗杰•威廉斯的宗教自由思想与威廉•帕金斯的宗教自由思想一脉相承，而其具体内容又集中体现在其与约翰·科顿（John Cotton）的辩论中。约翰•科顿于 1633 年移居新英格兰，是波士顿教会的牧师。1635 年在罗杰•威廉斯被审判后，他们之间有了一场有关宗教自由问题的辩论。

关于何为良心，罗杰•威廉斯认为，良心是人们精神或心灵上的稳定的信念，它在人们对有关神及其崇拜等问题上进行判断具有重大作用。[①]罗杰•威廉斯对此没有做认识论上的分析，但人们可以从威廉•帕金斯的分析中进一步了解。威廉•帕金斯认为，人的灵魂是由认识和意志构成，认识又包含了理性和良心。良心作为认识的一部分，属于实践认识，它能引导人，对具体行为具有判断能力，而意志对行为只有选择功能。威廉•帕金斯进一步认为，良心是一种天生的认识能力，其判断的对象是自我的行为。也就是说，对于他人的行为，良心不具有判断能力，作为一种天生的能力，良心也不可剥夺。作为基督徒，这种所谓天生显然是指良心是上帝安放在人内心里的，以使人对自己的行为是否合乎上帝的道德律令具有判断力。这里的道德律令，既指《旧约》中的十诫，也指《新约》中的道德律令。无论罗杰•威廉斯还是威廉•帕金斯，他们都强调了良心是一种判断能力。

在罗杰•威廉斯和威廉•帕金斯那里，良心自由是宗教自由的基石，良心自由是他们极力提倡和坚决维护的。为什么良心是自由的？威廉•帕金斯从基督教信仰出发，认为上帝在《新约》中已经赋予良心以自由。从良心是一种判断能力出发，罗杰•威廉斯还认为，既然良心是一种判断能力，而判断是有错误和正确之分的；因此应该赋予良心以自由。换句话说，只有赋予良心以自由，人才能最终寻找到真理。

由良心自由出发，威廉•帕金斯和罗杰•威廉斯都排斥教会和政府对良心的不当干预。威廉•帕金斯严守《圣经》的至高无上，凡是不符合《圣经》的道德律令的法律或

① [美]约翰·范泰尔：《良心的自由》，第 75 页。

规定，都是错误的，无论这种法律或者规定是出自教会还是国家。对于罗马天主教在《圣经》中没有依据的规定，威廉•帕金斯认为它们是对良心自由的危害。对于国家所颁布的法律，如果它们不符合《圣经》，那就是人强加在良心上的限制，因而基督徒没有遵守的义务。当然，如果教会和国家的规定是符合《圣经》的，人应该服从，因为这是人对上帝的服从。罗杰•威廉斯认为，正因为良心会判断错误，所以在宗教事务上要有自由，反对宗教迫害。将科顿在良心自由问题上的观点与威廉•帕金斯和罗杰•威廉斯的观点进行比较，可以更清楚地看出后两者的良心自由思想的价值。科顿不承认存在宗教迫害，他认为所谓宗教迫害，是认识有问题引起的。如果正确理解清教正统神学，按清教正统神学行事，那就不会有痛苦，不会受到惩罚。而如果对正统神学理解不正确，并因此犯下错误，那么惩罚就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所谓宗教迫害，完全是被惩罚者自己的错误造成的，与良心自由无关。所谓良心自由，就是对正统神学的正确理解。所以，科顿的观点背后的逻辑是良心自由实际上并不存在。良心是否会犯错误，科顿与威廉•帕金斯和罗杰•威廉斯的观点截然相反。科顿从正确理解出发，认为良心不会犯错误。威廉•帕金斯和罗杰•威廉姆斯从良心是一种判断能力出发，认为良心会犯错误；而正是由于良心会犯错误，良心才是自由的，不能由外力压迫。

由良心自由出发，威廉•帕金斯和罗杰•威廉斯都主张政教分离。帕金斯认为，每一个机构都被赋予特定的权力，因而它们各自拥有不同的管辖范围。但是所有这些机构都是为人而设立的，而人不是先与这些机构发生关系，而是首先与上帝发生关系；人也不需要通过这些机构来与上帝发生关系，人直接与上帝发生关系。所以，政府对人的管辖不能违背人对上帝的义务，不能侵入管辖属灵事务的教会。威廉斯认为政府的责任仅限于十诫中的第二块法板中的内容。政府之剑拯救不了灵魂，上帝没有授权政府统治教会或者保持教会的纯洁。政府对宗教事务没有管辖权。

（四）约翰·洛克的宗教自由思想

根据美国的唐纳德•鲁兹（Donald S.Luts）和查尔斯•希尼曼（Charles S.Hyneman）两位教授的研究，1760 年到 1805 年之间，在北美殖民地最常被引用的思想家中，约翰•洛克（John Locke，1632 年-1704）排在第三位。[①]由此可见约翰·洛克对美国革命和建国思想的影响。就约翰•洛克对美国产生影响的时间来说，应该是开始于十八世纪早期。

① [美]约翰•艾兹摩尔：《美国宪法的基督教背景》，第 39 页。

洛克生于 1632 年出生于英格兰，其父是乡村律师。从宗教信仰上说，他的父亲是清教徒，这一点影响到洛克。1652 年洛克进入牛津大学基督学院学习，1658 年获硕士学位后在牛津大学工作。洛克后来的命运与沙夫茨伯里伯爵有关，他因伯爵的政治活动的起伏而起伏，并因此两次流亡国外。洛克的思想也因流亡生活开阔视野而变化，并在与当时国内外的科学和哲学大师的交流中受益。洛克于 1704 年去世。

约翰·洛克是基督徒，而且其所关注的主要问题是宗教问题，这一点常常被人们忽视。洛克于 1695 年匿名发表《基督教的合理性》一书，并写作过多篇论宗教宽容的文章和书信。约翰•洛克在宗教问题上被认为是自然神论者，或者是自然神论的先驱。他企图在基督教信仰和他那个时代兴起的理性主义之间进行融合。他认为凡是不能由理性加以检验的信仰，都不是真信仰。而对于基督教信仰，他运用理性的结果是没有发现基督教的信仰有不符合理性之处。所以，毋宁说，他运用理性维护了基督教信仰的真理性。

洛克关于宗教宽容的态度一生经历过变化。洛克在牛津大学求学期间，深受宗教宽容思想的影响，并于 1659 年表达过写作更多的有关宗教宽容的文章的愿望。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洛克在其两篇《政府短论》中认为，为了维护秩序，宗教宽容应该服从世俗政府的权威。从 1667 年发表《宽容短论》开始，在以后的生活中直至去世，洛克都坚决捍卫宗教宽容。除了《宽容短论》一文外，洛克又相继写了《论宗教宽容》第一、二、三封信，其《论宗教宽容》的第四封信没有完成。

通观洛克关于宗教自由的论述，其逻辑论证的起点和核心是关于人的救赎。在洛克看来，宗教义务是人的最高义务，而人是宗教存在。从基督教信仰出发，人存在的意义或者在此世的最终目的是获得救赎。如何获得救赎？洛克眼里的基督教是博爱的宗教，因而为获得救赎，以宗教的名义对他人进行迫害、压制就是应该反对的。人能否获得救赎，取决于人的此世。按照上帝的要求过好的生活，荣耀上帝，就能获得救赎，就能获得永生和至福，否则就不能获得救赎，而宗教迫害显然属于此列。所以，教会对他人进行迫害，哪怕是对非基督徒的迫害，就不是在教导信徒以基督的话，就是在集体走向不被救赎的道路。宽容是博爱的表现。面对宗教冲突，只有教会把宽容作为自身自由的根基，而不去借法律和暴力进行强迫，混乱才会被消除，救赎才是可能的。

洛克认为，教会是为了获得救赎而自愿组织起来敬拜上帝的团体。为着救赎的目的，教会与政府的分离是必须的。政府是推进世俗公共利益的组织，这些公共利益包括生命、健康、自由以及金钱、土地、房屋和家具等身外财产。地方行政官必须为着这些世俗利

益公正地实施法律，这是设置地方行政官的目的。但地方行政官不能侵入灵魂救赎的事务。按照洛克的政府学说，政府是自然状态的人为了自身利益、为了避免限于自然状态必然带来的战争而主动将一部分权利通过契约转让给政府。但是那些来自上帝赋予的不可转让的权利政府是不能获得的，所以政府是有限的。灵魂救赎的事务就不在政府管辖的范围之内。如果允许对个人的灵魂救赎事务进行干涉，就等于承认有人有凌驾于他人之上的权利，而只有上帝才享此殊荣。

洛克认为良心是上帝赋予人的，是不可剥夺的。也因此，只有上帝才是良心的主宰。如果政府要求个人做出违背其良心的行为，或者超越政府权限的行为，个人有权对此拒绝。因为违背自己的良心行事，必然受到诅咒，是阻碍救赎之事。政府有权推行公共道德，但这种权力仅限于消除公认的、显而易见的罪恶。超越这种权限，以公共道德之名而使个人违背良心，个人应该拒绝。良心首先顺服上帝而不是政府或其法律。

就教会来说，教会只应关心灵魂救赎的事务，对于世俗的利益，教会不应染指。在属灵事务上，教会的运行规则应当符合《圣经》的教导。

三、宗教自由在美国宪法中的确立

基督教的发展史，尤其是其在北美殖民地的发展史，让美国的国父们认识到在法律上，尤其是在宪法上确立宗教自由原则的重要性。被称为美国“宪法之父”的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1751—1836）就说：“在大约十五个世纪中，从法律上去确立基督教，一直处于尝试之中。……在美国上演的历史剧目已经揭示出，平等和完全的自由，即使不能完全消除确立基督教对国家健康和繁荣的有害影响，亦足以破坏这些影响。”①

（一）宗教自由在州宪法中的确立

在州的法律上对宗教自由进行确认，如上文所述，早在 1644 年，罗杰•威廉斯争取来的罗得岛令状就默许了该殖民地的宗教自由， 1663 年的令状对宗教自由予以明确的承认。1647 年的罗得岛的立法机构也通过立法确认宗教自由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宾夕法尼亚 1682 年制定的宾夕法尼亚大法(The Great Law of 1682)对此也有规定。

1776 年 5 月，大陆会议建议各州制定自己的政府文件。由此，除了罗得岛和康涅狄格继续实行原来的令状以外，其他各州都制定了自己的宪法。在这些州宪法中都包含了宗教自由的内容。以下以弗吉尼亚和马萨诸塞这两个州的宪法予以说明。

弗吉尼亚在历史上是确立安立甘宗为官方教会的州，这一点上文已做论述。该州在 1776 年制定了《弗吉尼亚权利宣言》(Virginia Declaration of Rights)这一宪法性文件，其第 16 条是关于宗教自由的内容：“宗教或者我们对造物主所负有的责任以及尽此责任的方式只能以理智和信念加以指引，而不能借助于强制或者暴力；因此，每个人都享有按照自己的良心指引自由地进行宗教活动的同等权利，所有人都相互有责任以基督的忍耐、爱心和博爱对待他人。”这里，宪法提到了“造物主”、“良心”和“权利”。按照这一段内容，所谓宗教应该说是指基督教，是人和上帝联系的方式。而人们进行宗教活动所依靠的是其良心，根据良心来选择其崇拜方式。任何强制和暴力都不能对良心施加压力和影响，因为这是每个人的平等的权利。显然，这些主张正是宗教自由思想在殖民地发展的结果。另外，该段还提到了“以基督的忍耐、爱心和博爱对待他人”，这说明，宗教自由所保护的良心不仅关涉人与上帝的关系，还关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良

①转引自约翰•维特：《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第 11 页。

心要求人们互爱，这正是基督教博爱精神的体现。

在弗吉尼亚宪法性文件的起草过程中，乔治·梅森（George Mason，1725-1792）、詹姆斯•麦迪逊和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1743～1826）都做出了贡献。乔治•梅森是一位农场主，也是一位自学成才的律师。他对于土地法和特许令状制度很有研究，是这方面的法律史专家。因而，起草《弗吉尼亚权利宣言》的殊荣落在乔治•梅森的身上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除了《弗吉尼亚权利宣言》，他还起草了《弗吉尼亚宪法》。乔治•梅森起草的第十六条的原文是这样的："宗教或者我们对造物主所负有的责任以及传播它的形式，只能以理性和说服加以指引，而不能借助于强制或者暴力；因此，在宗教活动中，每个人都享有按照自己的良心指引，享有最充分的宽容，不能受官长的惩罚和限制，除非有人在宗教的幌子下破坏社会的和平、幸福和安全。这是所有人相互实践基督的忍耐、爱和仁慈的责任。"[①]对于梅森草案中的"宽容"一词，麦迪逊表示不赞同。他认为，宽容意味着一种地位上的不平等，意味着有人或者机构比其他人或者机构享有特权，他们有资格对别人授予权利。所以麦迪逊的修改稿中去掉了"宽容"一词，并加上了"没有人或者人群应该因为宗教而得到某些薪俸或特权"这句话。麦迪逊加上的这句话显然是要反对弗吉尼亚确立安立甘宗为官方教会的制度，可见其对于宗教自由的追求。当然，由于这句话遭到弗吉尼亚很多人的反对，最后被删除。

在美国革命时期，弗吉尼亚通过的另一部宪法性法律与托马斯•杰斐逊有关，这就是《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Virigina Statute for Religious Freedom)。这部法律第一部分用了很大篇幅来阐明制定宗教自由法的理由。首先，思想自由来自上帝，任何人都没有资格来约束他人的思想自由。以刑罚或者其他手段来剥夺他人的思想自由或者影响他人的思想只能造成虚伪和卑鄙，这是严重违反上帝的旨意的。其次，由第一方面推论，宗教自由排除统治者的强迫。统治者也是人，是人就会犯错误。所以，没有人可以对别人的宗教信仰指手画脚，没有人可以宣称自己对宗教的理解就是真理从而强加给别人。最后，政教要分离。政府的职位不应该以宗教信仰的分属来授予，而政府也不能侵入信仰领域。在详细阐述了宗教自由的根据和理由以后，该法规定了宗教自由，而这种自由甚至可以被理解为有不信仰基督教的自由，因为该法规定了任何人有不被强制参加宗教敬拜的自由，任何人有不被强迫参加捐助宗教场所或者宗教人员的自由。或者实际上说，所谓宗教自由法，实际上是思想自由法。与《弗吉尼亚权利宣言》相比，这部《弗

①吴飞：从宗教冲突到宗教自由（《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5 期）。

吉尼亚宗教自由法》的进步是非常巨大的。

《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于 1786 年获得通过，宗教自由在州宪法层面上在弗吉尼亚得到最终确认。

马萨诸塞州在殖民地时期曾确立公理会为官方宗教，这一点上文已作分析。在 1777 年 6 月 17 日，马萨诸塞大议会开始起草宪法，1778 年 2 月 28 日交付人民审议，但该草案被多数村镇否决。后来由人民选出制宪代表组成制宪会议，制宪会议任命了宪法起草委员会，宪法最后在 1780 年 6 月 15 日获得通过。应该说，该宪法反应了人民的意志。马萨诸塞州 1780 年制定的宪法第二条规定："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定期公开地敬拜至高的上帝、宇宙的伟大创造者和护理者。只要没有破坏公共和平或者妨碍他人的宗教敬拜，任何人都不得因以最合乎良心指引的方式和时间敬拜上帝，或者因其宗教情感上的皈依，而受到身体上、自由上或者财产上的伤害、干扰或者约束。"[①]在这里，定期地、公开地敬拜上帝不仅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义务。为落实这种义务，第三条还分别授权立法机关、政府机构和宗教机构制定有关措施来鼓励、支持和落实对上帝的敬拜。之所以这样规定，该法认为，对上帝的敬拜关涉人民的福祉和整个社会秩序的安宁与稳定。与弗吉尼亚的权利宣言尤其是宗教自由法相比，马萨诸塞的宗教自由条款显然是比较落后的。虽然弗吉尼亚权利宣言也有"责任"或者"义务"的字样，但这种责任或者义务是就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而言的，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宗教信仰对每个人来说有"平等的权利"。事实上，这也符合这两个州的历史传统和各自在革命时期的宗教状况。

当然，在革命的形势下，马萨诸塞的宗教自由条款毕竟规定了宗教自由。每个人都有按照最合乎良心指引的方式来敬拜，这一点可以看出宗教自由的根——良心自由被规定了。这里再次看出宗教自由思想对北美殖民地的影响。为了落实宗教自由，第三条也规定了每个人有选择宗教教派的自由，并拥有仅接受该教派教导的自由。第二条也规定了每个人的选择不会导致对其身体、自由和财产的伤害。在宗教各教派之间，该法规定了相互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综合上述对美国州宪法有关宗教自由规定的分析可以看出，在立法上尤其在宪法上规定宗教自由，各州的情况各不相同。有的州在殖民地早期就已经予以规定，比如罗得岛州。有的州虽然在历史上确立官方教会，但在革命时期规定的宗教自由是很先进的，

① 转引自[美]约翰•范泰尔：《良心的自由》，张大军译，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98 页。

比如弗吉尼亚州。有的州在历史上确立官方教会，到革命时期，这种影响还在，比如马萨诸塞州。但无论如何，在美国革命时期，所有的州都在法律上尤其是州宪法上确立了宗教自由。州宪法的实践，为联邦层面在宪法上确立宗教自由提供了基础。

（二）大陆会议与宗教自由

大陆会议是美国从殖民地转变为联邦之间的临时性的、过渡性的政府。第一届大陆会议于 1774 年 9 月 5 日召开，1775 年 5 月 10 日举行第二届， 1781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邦联条例》对大陆会议行使处理紧急军事、州际关系、国家贸易和外交事务权力予以确认，其名称也改为“合众国国会”。大陆会议存续时间从 1774 年直到 1789 年。

在大陆会议存续期间，其所颁布的法律、命令中涉及到宗教问题的很多，其中贯彻了宗教自由的思想。宗教自由中的“宗教”，在大陆会议一系列规定中可以看出，其所理解的“宗教”是指基督教，大陆会议对于居民的基督教信仰持支持态度。例如，1777 年 9 月，大陆会议进口了两万本《圣经》发放给各州，1780 年又建议各州通过立法规制对《圣经》的印刷，以确保《圣经》不出现印刷错误。又比如，1777 年的 1 月，大陆会议发布感恩节致辞，该致辞认为每个人都有义务去膜拜上帝，因为上帝眷顾每个人，人要对此感激。大陆会议还创立了大陆军的牧师团，对服务军队的牧师支付报酬。大陆军总司令华盛顿对此非常支持，多次要求增加大陆军牧师的数量，还要求军队要充分利用这样的条件。大陆会议之所以支持对上帝的崇拜，除了大陆会议的领袖们本来就是基督徒，而大陆军的士兵也主要由基督徒组成。支持基督教，有利于培养正在形成的合众国公民的良好的道德。早在 1774 年大陆会议就通过决议表达对诸如节减、勤勉等基督教新教的传统道德，反对奢侈浪费，反对赌博和赛马等各类奢侈的活动。

大陆会议所信奉的宗教自由体现在许多方面。首先，在为政府选聘牧师方面，大陆会议没有指定只有某种教派的牧师才可以担任。例如，1776 年 12 月，大陆会议为立法机构任命的牧师一位是英国国教牧师，另一位是长老会牧师，后来又任命了其他教派的牧师。[①]其次，对于新教各教派的教义，大陆会议予以平等尊重。在革命时期，由于要反抗英国、争取和保护独立，战争就是不可避免的。战争需要殖民地居民的支持，但这往往违反了有些新教教派的信仰，例如贵格会就是这样。对此，大陆会议表示支持，对于这些信徒不参加战争的权利予以承认。大陆会议认为，现在战祸不断、旷日持久，这

① Divis,Religion and the Continantal Congress, p.76.

违背了这些教派的信仰；面对这种现状，和平主义者有权利根据自己的信仰来决定自己的行为，政府不能以暴力来侵犯他们的良心自由。最后，在对外关系中，大陆会议也坚持宗教信仰自由。在大陆会议于十八世纪八十年代所签订的条约中规定对条约各方的居民和原住民的良心自由予以保护。

最集中体现大陆会议所秉持的宗教自由思想的是《独立宣言》。1776 年大陆会议发表了的《独立宣言》写到："我们认为以下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①]考虑到宗教自由在《独立宣言》发表时的影响，因而应该认为，这里的"自由"包括了宗教自由。显然，这里的"造物主"就是指上帝，《独立宣言》的思想背景是基督教信仰。在这里，作为宗教自由之根基的良心自由自然是不可转让的。所谓"不可转让"是指良心自由不能象财产那样由卖家转让给买家。财产经双方当事人的协商一致，是可以在不同主体间流动，这里的关键是在买方发出要约的情况下，只卖方也就是财产的持有人同意，财产就可以转让。在良心自由的情况下，没有人可以将一个人的良心以良心持有人的同意之名而获得；作为良心持有人，也没有权利将自己的良心自由转让给他人。这就排除了政府或者国王对公民良心自由的强制，无论这种强制是以公共道德的名义还是以公共利益的名义；至于公开地予以剥夺更是不被允许的，也是不可能的。

之所以说包括宗教自由在内的自由是不可转让的，是因为自由是"造物主赋予他们不可转让"。自由是造物主赋予的，只有造物主有权利予以剥夺，如果他愿意这样做的话。对于人来说，或者由人组建的政府或者其他组织来说，他们均不享有这样的权利，因为他们不是造物主。显然，这里所体现的正是发端于清教思想家，经威廉•帕金斯到罗杰•威廉斯再到约翰•洛克的宗教自由思想。

大陆会议的宗教自由政策一方面有宗教自由思想方面的支撑，另一方面也是殖民地多元宗教格局所决定的。从对构成美国的原北美殖民地的宗教状况的分析可以看出，各殖民地，无论是实行宗教自由的殖民地，还是确立官方教会的殖民地，在长期发展中，都形成了多种教派甚至多种宗教共存的格局。强制推行某种宗教不仅是不可能得到大陆会议本身的认可，也会使正在形成的合众国陷入分裂，不利于反抗英国、争取和保护独立的事业。这种宗教自由政策有时也反映了政治家的灵活。例如，魁北克的宗教是由英国议会法律保障的罗马天主教，对此大陆会议曾公开予以抨击。但在独立战争中，大陆

① 卡尔•贝克尔：《论＜独立宣言＞》，彭钢译，江苏教育出版社２００５年版。

会议认为要争取魁北克脱离英国加入合众国。为此，大陆会议一改原来对于魁北克的敌视态度，向魁北克保证保障他们加入合众国后的宗教自由。同样的，为了开发西部，在1787 年通过的《西北法令》中规定了保障宗教自由的基本原则，对于任何以和平方式进行宗教活动的人都不得妨害，而且要在学校和教育中对宗教予以鼓励。

总之，大陆会议的宗教政策是保障宗教自由。在革命时期，为了独立，需要各殖民地联合起来，也需要殖民地居民的积极参与，还需要积极争取外部环境的支持。在处理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大陆会议所面临的都是有宗教信仰、主要是基督教信仰的人和组织。最能有效处理这些问题的政策应该是宗教自由。而大陆会议的领导人也积极倡导或者认可宗教自由思想。这种分析也类似地适用于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制定过程。

（三）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对宗教自由的确立

宗教自由在宪法层面上首先得到州宪法的确认，大陆会议发表的《独立宣言》也对此予以确认。关于这两点，上文已作分析。在联邦宪法层面，就宗教自由而言，1787 年美国宪法的序言提到“使我们自己和后代得享自由的幸福”，[①]第六条规定：“决不得以宗教信仰作为担任合众国属下任何官职或公职的必要资格。”但是 1787 年的美国宪法并没有对包括宗教自由在内的公民权利作出专门的规定。这种状况引起了包括乔治·梅森等人的极大反对，他们担心这会导致联邦政府拥有过大的权力而危害人民的权利。因此，在十三个州中，只有四个州愿意批准没有权利法案的宪法，而其他州，尤其是对批准宪法起到关键作用的马萨诸塞、纽约和弗吉尼亚，表示反对批准宪法。在这种情况下，马萨诸塞州的约翰·汉考克（John Hancock，1737 -1793）提出了一个解决办法：各州批准宪法，但同时要求第一届国会就公民权利规定权利法案。在得到这种保证后，其余的七个州才批准了宪法。

在宪法制定出来以后，时任驻法外交官的杰斐逊对宪法没有规定公民权利的专门内容表示忧虑。他认为，包括宗教自由在内的公民权利是人民制约、反抗任何形式的政府的暴政的武器；如果一个政府是正义的，对人民的权利都应该予以确认而不是拒绝。宪法之父麦迪逊当时和杰斐逊通过书信交换了意见，加上反联邦党人对宪法缺失权利法案的激烈反应，最后麦迪逊听取了杰斐逊的意见，积极主张制定权利法案。

①本文所引美国宪法中文译文见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修订本）附录一，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对权利法案的草拟和通过，麦迪逊功不可没。1789 年 4 月，美国第一届国会在纽约开幕，第一届国会把制定有关公民权利的法案作为其首要的议题。1789 年 6 月 8 日，麦迪逊向众议院提交了 20 项建议，这些建议是对各州各种不满和建议进行汇总后作出的。这 20 项建议最后被国会采纳了 12 条，作为向各州提交批准的宪法修正案。最后有十条被十个州批准，1791 年 12 月 15 日，十条修正案进入联邦宪法，这就是《权利法案》。

麦迪逊向众议院提交的建议中关于宗教自由的条款是这样的："任何人的公民权利均不得因其宗教信仰或者敬拜活动而被限制，任何国定宗教都不得设立，完全且平等的良心权利不得被任何方式或者借口侵犯。"[①]对于麦迪逊的建议，众议院成立了一个包括了麦迪逊本人在内的 11 人委员会进行讨论。委员会最后提出了三条关于宗教自由的条款供众议院讨论。经过讨论后，8 月 25 日众议院向参议院提交了宗教自由条款："国会不得制定任何与设立宗教有关的法律，或者阻碍人们信仰自由的法律，也不得制定侵犯良心权利的法律。"参议院最后提出了自己的宗教自由条款，但是被众议院拒绝。于是，众议院组成了由 3 名众议员和 3 名参议员组成的联合委员会来草拟能被两院共同接受的条款。1789 年 9 月 24 日，联合委员会提出了最后的宗教自由文本："国会不应制定关于确立宗教的法律，也不应禁止宗教的自由实践。"参议院同意了众议院的文本，并将包括该条款的权利法案草案交华盛顿总统。9 月 25 日，华盛顿总统将权利法案草案交付各州批准。1791 年 12 月 15 日，权利法案生效，宗教自由在联邦宪法上最终确立。

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者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该条的第一款确立了美国宪法上的宗教自由原则。

从宪法第一修正案第一款条文本身来看，其确立的宗教自由原则可以分解为不得确立国教和宗教实践自由两方面；但该原则所保护的权利涵盖了良心自由、宗教的自由实践、宗教多元主义、宗教平等、政府与宗教分离和禁止政府确立宗教六个方面。良心自由是指个人有选择宗教信仰的自由，因而因个人的宗教信仰而对其歧视或者对其施加法律的约束都是不合法的。宗教的自由实践是个人根据良心自由选择了某种宗教信仰后，就可以公开据此行事的权利。个人有权参加相关宗教团体，可以自由修正自己的宗教礼仪和教规戒律。宗教多元主义既是指保护宗教教派和宗教组织的多样性，也包含保护家

① [美]约翰•范泰尔：《良心的自由》，第 193 页。

庭、学校、慈善组织及其他组织维护宗教自由的权利。宗教平等是指所有和平宗教及其信徒和团体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政府与宗教分离在基督教的思想和实践两方面都有着悠久的历史，在美国宪政上它被用作保护宗教免受政府干预、保护政府抵御教会、保护个人良心自由免受政府和教会干预、保护州免受联邦政府干预地方宗教事务、保护社会及其成员免于参与和支持宗教的手段。禁止政府确立宗教是指禁止政府将宗教的教义、礼拜仪式、宗教文本、宗教传统、神职人员和宗教财产确立于社会中。通过这六个方面的权利，宪法一方面抵制强制性地确立宗教，另一方面也通过各项权利的相互配合来保障所有人的宗教自由。

从联邦宪法宗教自由条款的最终文本来看，它既没有州宪法中经常出现的“上帝”，也没有《独立宣言》中的“造物主”。但是，也正是有了州宪法中浓郁的基督教气氛和《独立宣言》中将自由追溯到“造物主”的赋予，第一修正案的宗教自由条款在它制定当时，应该把基督教作为理解的背景。在参议院的讨论中，有的议员希望阻止宗教条款被用来帮助没有宗教信仰的人，有的议员担心宗教条款过于宽泛的规定会导致废除宗教。显然，议员们是不希望宗教自由条款导致无神论。亨廷顿议员就担心对于宗教的宽泛规定会损害宗教事务，他希望有关宗教的修正案能保护良心自由，保护那些正持有宗教信仰的人，但绝不能被用来保护没有宗教信仰的人。没有宗教信仰的人自然不在宗教自由条款的保护之列，而从国父们的普遍的基督教信仰尤其是新教信仰来看，能得到确定的是，基督教尤其是新教各教派的信仰是肯定能得到保护的。在辩论中，基督教的教派尤其是新教教派经常被提到。

从上面关于权利法案起草和制定的过程来看，麦迪逊这位被后人尊为“宪法之父”的国父在整个过程中起了巨大的作用。麦迪逊本人的思想对于理解宪法第一修正案宗教条款是一个重要参考。麦迪逊出生于安立甘宗家庭，但他求学的大学是长老会的新泽西学院，也就是后来的普林斯顿大学。这也都反映出他的家庭对宗教自由的认同。麦迪逊在监狱里听过一位浸信会牧师的讲道，他对因教派信仰不同而遭受迫害深恶痛绝。所以，早在年轻时，麦迪逊就受到宗教自由思想的影响。

麦迪逊在 1771 年 9 月获学士学位后，继续在新泽西学院学习神学，离开该校后又回到家乡继续学习神学。在他毕业后与同学讨论未来职业选择的往来信件中，麦迪逊认为，无论从事何种职业，都不要忘记履行神职，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所以，麦迪逊本人的思想有着深厚的基督教背景。到了他的晚年，依然保持着其基督教信仰。他在 1809

年就任总统的演说中表达了依靠掌握各个国家命运的全能上帝的引导。所以，尽管由麦迪逊本人起草的联邦宪法修正案宗教条款没有出现“上帝”字样，但他和共同拥有基督教信仰的其他国父一样，其思想前提是对上帝的信仰。麦迪逊相信，上帝是有智慧的，也是良善的，信仰上帝可以维持世界的道德秩序，增进人类的幸福。

麦迪逊对上帝有虔诚的信仰，但他反对由国家来确立宗教。他在《反对宗教征税评估的请愿抗议书》中认为，经过十五个世纪的基督教实践证明，确立宗教是不好的：确立宗教导致神职人员的骄傲和懒散，导致普通信徒的愚昧和屈从。在麦迪逊看来，基督教的各教派都会认为基督教最美好的时期是在与政治合作之前的时期。确立宗教与基督教本身的信仰是违背的，在《圣经》的教导中，是反对确立宗教的。麦迪逊眼里的宗教状况应该是各教派相互竞争的宗教世界，真正的宗教是不应该依靠政策的扶持来维持其发展的。如果一种宗教是真正的宗教，政府的支持反而会减弱信仰者对该宗教的优点的信任，这也使得未信仰者对该宗教产生怀疑从而阻碍了他们加入该宗教。没有政府的扶持，宗教将会发展得更好，麦迪逊对此坚信不疑。

麦迪逊坚决主张，政府的权力不能干预宗教信仰自由。美国政府的权力是由美国人民授予的，也就是说，政府的权力是由人民的权利派生的，因而是有限的。在人民所授予给政府的权力中，是不包含宗教权力的。宗教权力涉及的是个人和上帝之间的关系，每个人与上帝的关系应该由其个人根据其良心来行事。对他人的良心事务，每个人都有责任予以尊重，因为每个人应该崇敬造物主上帝。每个人在对政府负责任之前，他应该先对上帝尽到义务。公民社会的存在应该维护这种崇敬而不是相反。

麦迪逊有关宗教的思想正是宗教自由思想在美国发展的体现。他的这些思想在其国会讨论中充分体现出来。关于不得确立宗教麦迪逊在国会讨论中有个说明，他认为，不能确立宗教条款的目的是防止国会通过法律来强制人们遵从某一个教派。关于自由实践条款，麦迪逊认为，国会不得强迫人们以违背自己的良心的方式来敬拜上帝。

所以，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宗教自由条款应该置于基督教的背景下来理解，至少在十八世纪它被制定出来的当时应该这样。该条款隐含了人的权利来自上帝，因而宗教自由是哪怕如联邦国会这样强大的世俗组织也不能予以限制。政府的责任在于促进世俗事务，增进人们的世俗利益，但政府本身不具有神圣性。

当然，宪法第一修正案宗教自由条款本身并没有指出要从基督教的信仰出发来理解其含义，这就为宗教自由从新教扩大到天主教和东正教，从基督教扩大到其他宗教开辟

了道路。

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国会不得制定”表明，该条款仅约束联邦的国会，在制定的当时对州是无效的。当时，虽然各州都有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宪法和法律，但各州的基督教信仰状况不同，有的州安立甘宗占有主导地位，有的州长老会占优势地位，有的州贵格会占优势地位，有的州则是各派势均力敌。在这种情况下，各州的基督教问题就由各州自己规定。正如在 1811 年被麦迪逊总统任命为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的约瑟夫•斯托里（Joseph Story，1779—1845）在其所著《美国宪法评注》中所说：“这样，在宗教事项上的整体权力留给了州政府，根据它们自己的正义意识和州宪法行事”。[①]事实上，大部分州在 19 世纪上半叶通过颁布法律确立了州教。[②]有的宣布敬拜上帝的法定义务，有的对教籍做出规定，有的要求当选官员宣誓信仰基督教。在教育领域，各州要求公共教育机构要传播基督教，要求中小学学生读圣经，唱赞美诗，要按时祷告。宪法第一修正案对州和地方政府的适用要到 1940 年的“坎特韦尔诉康涅狄格州案”（Cantwell v.Connecticut）[③]和 1947 年的“埃弗森诉地方教育委员会案”（Everson v . Board of education）[④]以后才得以确立。

综合上所述，由于大西洋的阻隔，在北美基督教的发展过程中，各教派难以依靠母国的支持而获得大发展；又由于殖民地幅员辽阔，在一个殖民地遭到迫害的基督徒可以另辟基地；另外，在各殖民地内部，由于经济的发展需要吸引劳动力，坚持严格的对某一教派的宗教信仰是不明智的。虽然在殖民地时期有确立官方教会的做法，但是这种局面很难维持。由于这些因素的存在，宗教自由就在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宗教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到 1780 年时，人口不足 280 万的美国，其基督教的团体的数量竟达到了 2731 个。[⑤]此时，在美国，任何一个教派都不能取得独占的地位，美国基督教多元格局形成了。

另一方面，在殖民地时期，源自清教的宗教自由思想不断发展。在十八世纪又传入

①[美]约瑟夫•斯托里：《美国宪法评注》，毛国权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568 页。
②[美]哈罗德•伯尔曼：《信仰与秩序》，姚建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00 页。
③美国康涅狄格州法律规定，任何人非经行政机关许可，不得在街上传教或散发宗教书刊或劝人奉献金钱等有价物品，如有违反规定，则处以罚金或监禁。1940 年，坎特韦尔未经当局许可，在街上传教并用留声机解说宗教书册教义，劝人奉献购买，因而被控。康州当局宣称该法旨在防止借传教之名行诈骗的罪行，建于警察权之正当行使；而坎特韦尔则指责该法剥夺了宪法所保障的宗教及言论自由，因而上诉最高法院。
④在该案中，美国最高法院裁定：新泽西学区的税收可以用于支付校车接送儿童到教会学校的费用，该判决以五比四的赞成票通过。
⑤李剑鸣：《美国通史》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77 页。

了洛克等具有新教背景的充满理性精神的宗教自由思想。面对多元教派格局，受宗教自由思想的影响，美国的建国国父们通过州宪法、《独立宣言》，最后通过 1791 年生效的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使得宗教自由的原则最终在美国确立。而无论是多元教派格局的形成，宗教自由思想的发展，还是宗教自由的立宪历程，都渗透着基督教的背景，基督教对推动美国宗教自由的确立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一、中文

（一）著作

[1][美]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孙善玲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2][美] 布鲁斯·雪莱：《基督教会史》，刘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3]奥尔森：《基督神学思想史》，吴瑞诚、徐成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4]阿尔文·施密特：《基督教对文明的影响》，汪晓丹、赵巍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5]王美秀等：《基督教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6][美]查尔斯•A•比尔德、玛丽•R•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上卷），许亚芬译，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

[7][英]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朱绛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

[8]李剑鸣：《美国通史》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9]满运龙等：《美国史探研（续编）——祝贺齐文颖教授八十华诞论文集》，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10][美]萨克凡•伯克维奇：《惯于赞同：美国象征建构的转化》，钱满素等编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年版。

[11][美]威廉·布拉福德：《普利茅斯开拓史》，吴丹青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12][美]霍西尔：《爱德华滋传》，曹文丽译，华夏出版社 2006 版。

[13][美]加利•威尔士：《美国宪法之父:詹姆斯•麦迪逊传》，刘红、冉红英译，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14]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15][美]约瑟夫·斯托里：《美国宪法评注》，毛国权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

[16][美]杰罗姆巴伦、托马斯迪恩斯:《美国宪法概论》，刘瑞祥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17][美]道格拉斯·F•凯莉：《自由的崛起——16—18 世纪，加尔文主义和五个政府的形成》，王怡、李玉臻译，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18][美]哈罗德·伯尔曼：《信仰与秩序》，姚建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年版。

[19][美]哈罗德•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20][美]约翰·艾兹摩尔：《美国宪法的基督教背景》，宋婉玲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年版。

[21][美]约翰·维特：《宗教与美国宪政经验》，宋华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11 年版。

[22][美]约翰•维特：《权利的变革》，苗文龙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年版。

[23][奥]雷立柏：《圣经的语言和思想》，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0 年版。

[24]钱福臣：《美国宪政生成的深层背景》，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25]涂纪亮：《美国哲学史》第 1 卷，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26]张孟媛：《佩里·米勒的清教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27] [美]约翰·范泰尔：《良心的自由》，张大军译，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28]黄兆群：《美国宗教史纲》，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29]卡尔•贝克尔：《论＜独立宣言＞》，彭钢译，江苏教育出版社２０００５年版。

（二）论文

[1]吴飞：“从宗教冲突到宗教自由”(《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5 期)。

[2]钱满素：“清教神权的‘半途契约’”(《社会科学论坛》２００２年第 2 期)。

[3]李娟:“试析北美新英格兰殖民地的清教契约思想”(《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

[4]张红菊;“美国殖民地时期政教关系探析”(《美国研究》２００２年第 1 期)。

二、英文

[1]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VOLUME VII），Edited by Stewart J. Brown and Timothy Tachet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2]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Protestantism, Edited by Alister E. McGrath and Darren C. Marks(Blackwell Publishing Ltd,2004).

[3]The Virginia Statute for Religious Freedom : its evolution and consequences in American history, Edited by Merrill D. Peterson,Robert C. Vaugha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8).

[4]Miller. Perry,The New England Mind(Macmillan Company,1939).

[5] Bereoviteh.Saevan,The Puritan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self(Yale University Press,1975).

[6] Wentz.Richard E,Religion in the New World(Fortress Press,1990).

[7]Lebeau.Bryan,Religion in America to 1865(Edinburgh UniversityPress,2000).

[7]Hall.Timothy,Separating Church and State--Roger Williams and Religious liberty(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1998).

[8] Hudson Winthrop S.,Religion in America(U.S.A,Charles scribner's Sons Press,981).

[9] Williston Walker,AHistory of the Congregational Chusches in the United States(New York,The Christian Literature,1984).

[10] Richard Brandon Morris,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History(New ork,Harper&Row,1976).

[11]Sydeny E Ahlstrorn,A History of the Amercan Peaple(New York,Yale University press,1972),Vol.1.

[12] Keith W．Kavenagh ed．,Foundations of Colonial America：a documentary history(NewYork：Chelsea House Publishers，1974).

致　谢

光阴荏苒，一晃三年过去了。回想 2010 年的九月，我辞职来到上海师范大学，学习宗教学专业。三年时间，我系统学习了宗教学专业的知识，论文也已写就。三年时间我得到了太多人的帮助，需要感谢的人很多很多。

感谢我的父母，是他们赋予了我生命，让我有机会来到这个世上，体会世间的酸甜苦辣。感谢我的妻子，是妻子的支持才让我完成学业。在求学期间，女儿来到世间，也是妻子承受照顾女儿的辛苦。

感谢我的导师顾卫民教授，从选题到资料的搜集，从论文大纲的确立到细节的把握，导师都给予悉心的指导。从导师那里我也学到了严谨的治学态度，纵使我今后不从事学术研究，这种严谨的态度也必然使我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受益匪浅。

感谢温州妙果寺达照法师，法师设立慈教讲学金，支持学业，惠及众学子。

需要感谢的人还有很多，无法一一列明，汇聚成一句话：感谢三年来所有帮助我、关心我的人，是你们让我感受到人世间的温暖。

最后，感谢在百忙中审阅本文的专家！

知网查重限时 7折 最高可优惠 120元
本科定稿，硕博定稿，查重结果与学校一致
立即检测

免费论文查重：http://www.paperyy.com
3亿免费文献下载：http://www.ixueshu.com
超值论文自动降重：http://www.paperyy.com/reduce_repetition
PPT免费模版下载：http://ppt.ixueshu.com